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69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杨秀铨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塘公路与吉照路交口西南侧吉照路76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器装饰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家用垃圾箱；梳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保温袋；手动清洁器具